

日本防衛問題的探討

朱少先

一 日本防衛基本的方針

戰後日本修正通過的「新憲法」^①爲了使日本不再向外侵略，成爲一個民主和平國家，曾列入「戰爭之放棄」（第二章）一章，規定「日本國民誠意希望以正義與秩序爲基礎之國際和平，永久放棄以發動國權之戰爭，以武力威脅爲解決國際紛爭之手段。爲達到前項目的，不保持陸海空軍兵力及其他戰力，不承認國家交戰權」。因此日本投降後所有陸海空軍及其他武裝力量，全部解散。直到一九五〇年六月韓戰爆發，當時盟軍最高統帥麥克阿瑟元帥，命令日本政府成立警察預備隊，以維持日本國內治安，人數爲七萬五千人；至一九五二年又將上項警察預備隊改編爲陸上、海上保安隊，並在內閣增設「保安廳」，管轄上項保安隊。一九五三年七月韓戰停戰之後，美軍陸續撤離，爲了增強日本自衛力量，美國希望日本能增加保安隊人數至三十二萬五千人，當時因日本政府在財政上無法負擔，經雙方協議結果，決定以十八萬人爲目標，並將保安隊改爲陸上、海上、航空自衛隊。另與美國簽訂「相互防衛援助協定」，由美國供應各項軍事裝備。原有內閣「保安廳」亦改稱「防衛廳」，擴大編制。至此，日本在名義上雖無陸、海、空軍組織，但事實上從陸上、海上、航空自衛隊的編組、訓練、裝備言，與一般國家的陸、海、空軍已無太大的區別。

不過由於憲法規定的限制以及在野政黨的多方阻撓，日本政府所作增強防衛力量的努力，也處處受到約束，甚至動輒被指爲違憲。惟日本已是一個獨立自主國家，自應擁有防衛國家安全的力量。政府爲了達成此一目標，在憲法容許範圍內，由日本國防決策機構的「國防會議」，於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日決定了一項「國防基本方針」，同時並經內閣會議通過，作爲日本建立防衛力量的準則。此項方針，二十餘年來迄未改變。

「國防基本方針」內容全文如下：

「國防之目的，爲防止直接及間接侵略於未然；萬一遭受侵略行爲時，予以排除；以維持國家的獨立與和平。」

註① 聯合國軍佔領日本之後，爲了消滅其軍國主義思想及防止戰爭再起，最高司令官麥克阿瑟元帥，早在一九四五年十月，已授意日本政府修改憲法。日本政府爲此正式成立「修正憲法調查委員會」，並於翌（一九四六）年二月完成甲乙兩種草案。但聯軍總部對原草案未予同意。另行草擬「修正憲法草案綱要」，經與日本政府多次協商修改，正式完成一項新憲法草案，並依修憲程序，諮詢樞密院後交衆議院及貴族院通過，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由天皇公佈施行。

爲達成上項目的，決定下列基本方針：（一）支持聯合國各項活動，協調各國間關係，以謀實現世界和平。（二）促進民生安定，提高國民愛國心，鞏固保障國家安全的基礎。（三）配合國家力量與國家情勢，在國家自衛的必要限度內，逐漸達成有效的防衛力量。四、對於外來侵略，在聯合國尚未擁有有效阻止機能之前，以與美國的安全保障體制爲基礎，予以對付。」

從以上可以看出，日本防衛政策目標，僅限於貫徹自衛權的「守勢防衛」，遇有外來侵略，必須依賴「日美安全保障條約」，共同防衛日本安全。至於建軍步驟，亦係以漸進方式實施。

但是，日本原有國防武力已根本解除，其憲法又限制不得設置陸海空軍兵力。在此狀況下，要從一個接受無條件投降的戰敗國家，重新建立起「國民國防意識」，原非一件易事，因此日本政府才有了上述「國防基本方針」的決定。首先揭櫻維持世界和平爲日本最高目標，以祛除日本國民怨戰、懼戰心理，進而提高其愛國心，重建國民對保障國家安全的責任感。在建立防衛體制過程中，政府特別注意到「民生的安定」，不使建軍影響到人民生計以及經濟安定與發展，所以強調配合國力與國情，逐漸達成有效的防衛力量。

日本政府根據上項「防衛基本方針」，自一九五八年起到一九七六年的十八年間，先後實施了一個「防衛整備三年計劃」及三個「防衛整備五年計劃」^②。

註②

1. 第一次建軍三年計畫：由一九五八年開始至一九六〇年止三年間陸上自衛隊十七萬人編成六個管區（即是相當六個師）及四個混成旅。
海上自衛隊三萬人船艦十一萬噸，飛機二十七架，自衛艦隊一個及橫須賀等五個地方隊。
2. 第二次建軍五年計畫：航空自衛隊三萬四千人F-86式戰鬥機等各種飛機一千一百餘架，編成北部、中部及西部三個方面隊，十四個飛行隊。
以上三年建軍計畫所需費用共計四〇七四億日元。
3. 第三次建軍五年計畫：海上自衛隊三萬九千人飛機二八架，編成自衛艦隊一個，橫須賀等五個地方隊，航空教育集團一個。
陸上自衛隊三萬四千人艦艇十二萬噸，飛機二八架，編成自衛隊一個，橫須賀等五個地方隊，航空教育集團一個。
以上三年建軍五年計畫所需費用共計一三〇〇〇〇億元。
4. 第四次建軍五年計畫：由一九六二年起至一九六六年止五年間陸上自衛隊十七萬三千人，預備自衛官二萬人，編成北部、東北部、東部、中部及西部等五個方面隊（即等於軍的編制）及十三個師，鷹式飛彈部隊一個大隊。
海上自衛隊三萬八千人艦艇十三萬七千噸飛機二五〇架，編成自衛艦隊一個，護衛艦隊四個，橫須賀佐世保等五個地方隊，航空隊五個，潛水船隊一個，掃海隊一個。
以上五年建軍五年計畫所需費用共計一三三四〇〇億元。
5. 第五次建軍五年計畫：由一九六七年起至一九七一年止五年間陸上自衛隊十八萬人，預備自衛官六萬人，編成北部、東北部、東部、中部、西部等五個方面隊，混成旅一個，傘兵團、戰車團、教導團及直升機隊等三百十架。
海上自衛隊四萬三千人，驅逐艦四十四隻潛水艇十二隻，及魚雷快艇等各型船艦二百十隻，計廿一萬四千噸。編成自衛艦隊一個、橫須賀、吳、大湊、舞鶴、佐世保等五個地方隊，擁護衛船隊四個，潛水艦隊六個，對潛艦隊十個型船艦一百三十架，飛機一百三十架，直升機五〇架。
以上五年建軍五年計畫所需費用共計五八〇〇〇〇億元。

就以上四次防衛整備計劃觀察，在陸上、海上及航空自衛隊人數上，增加極為有限。當一九五〇年第一次「防衛整備三年計劃」完成時，陸上自衛隊員額為十七萬人，到一九七六年「第四次防衛整備計劃」完成時，其員額增加到十八萬人及另增加預備官六萬人。在同一時期中，海上自衛隊員額由三萬人增至四萬三千人，航空自衛隊由三萬四千人增至四萬五千人。

自衛隊員額增加雖然不多，但由於人事費用的提高以及裝備的更新，防衛預算，逐年均有大幅增加。第一次三年計劃共支出四〇七四億日元，平均每年僅一、三五八億日元；但到第四次五年計劃，共支出了五兆八、〇〇〇億日元，平均每年一兆一、六〇〇億日元。實際上一九七六年度共支出一兆五、一二四億日元。較十五年前超出了十倍以上。以上防衛經費中，根據防衛廳發表的資料，人事費在每年度總預算中，均佔五〇%以上，各種維持費約在二八%左右，真正用以購置軍事裝備的費用還不到二〇%^③。

日本政府經過實施四次防衛整備計劃之後，已大體上達成一個以通常武器為基礎，能有效對付局部侵略戰爭的防衛體制的目標。

一、防衛計劃大綱的改訂

一九七五年越南三邦赤化之後，亞洲情勢有了極大的轉變，這種情勢的造成，與美軍撤離亞洲有着密切的關係。因為日本抵抗外來侵略，原以日美安保體制為基礎，一旦美軍撤離或對日防衛關係發生變化，勢必影響日本乃至整個遠東地區的安全。加以蘇聯遠東軍力的不斷增強，已直接對日本構成威脅。因此，為了適應國內外新的情勢，考量如何增強防衛力，便成了緊急課題。日本政府在一九七六年完成第四次防衛整備計劃前夕，於同年十月二十九日經「國防會議」決定了一項「防衛計劃大綱」，規定自一九七七年度起，依據實際情勢，每年度以預算來決定其增強軍備計劃，以替代過去長期防衛整備計劃。

日本由於受憲法限制，新的「防衛計劃大綱」，仍未超越「國防基本方針」範圍。它的「防衛構想」是依據下列兩項原則。
(一) 防止侵略於未然・政府應保有適當規模的防衛力並能作有效運用；一面與美國維持安保體制，構成能對付任何侵略的防衛體

註③ 日本防衛費用支出比率：

年 度	費用項目(%)
一九七三	二五·四
一九七四	二三·九
一九七五	一九·〇
一九七六	二八·六
一九七七	二七·六
	四五·五
	五二·九
	四五·五
	五六·〇
	五六·九
	四五·五
	四五·五
	二八·一
	二八·六
	二七·六
	二六·四
	二七·七
	二七·七

資料來源：防衛廳出版之「自衛隊」。

制，以此來防止侵略於未然。對於核子威脅，依靠美國核抑止力。

(二) 對付侵略：如果發生間接侵略事態或發生有軍事侵略之虞的不法行爲時，立即採取行動，及早收拾此項事態。如果發生直接侵略，立即採取行動，運用防衛力排除之。局部的、小規模的侵略，原則上由日本獨力對付；若侵略規模、態勢，獨力對付有困難時，一面運用各種方法，繼續抵抗，再等待美國支援排除之。

基於上述構想，又決定了平時日本防衛力的具體規模，即：陸上自衛隊定員十八萬人，平時配置地區部隊十二個師團、二個混成團；機動運用部隊計一個裝甲師及特種團、空降團、教導團、直昇機團各一個團及八個地對空高射特科羣。海上自衛隊（員額未列）計對潛艦艇部隊（機動運用）四個護衛隊羣、對潛艦艇部隊（地方隊）十個隊、潛艇部隊三個隊、掃海（雷）部隊二個羣、陸上對潛、機部隊十六個隊。主要裝備計對潛水上艦艇約六〇艘、潛艇十六艘、作戰用飛機約二二〇架。航空自衛隊（員額未列）計航空警戒管制部隊二八個警戒羣、攻擊戰鬥機部隊十個飛行隊、支援戰鬥機部隊三個飛行隊、航空偵察部隊一個飛行隊、航空運輸部隊三個飛行隊、警戒飛行部隊一個飛行隊、防空用地對空導彈飛彈部隊六個高射羣、作戰飛機約四三〇架（一九七八年）^④。該「計劃」並強調，目前日本防衛力現狀，已達到上述規模；今後將不着重量的增強，而比照各國技術水準，更新裝備，力求質的充實，使之現代化。

基於上項「防衛計劃大綱」，一九七七年的防衛預算爲一兆六、九〇六億日元，佔國民總生產（G.N.P.）的〇・八八%；本（一九七八）年度防衛預算，較去年增加了一二%，共一兆九、〇一〇億日元，佔國民總生產的〇・九%。

本年度防衛力量增強重點，以三軍裝備現代化及提高部隊素質爲主。其主要內容如下：^⑤

(1) 增加三軍裝備現代化：

(1) 武器：64式步鎗五五〇〇挺，62式機關鎗九四挺，64式81種迫擊砲六十六門，74式105種自動榴彈砲十五門，60式106種無反動砲十門，對戰車砲八五門等。

(2) 增加鷹式改良型飛彈一個隊。

(3) 飛機：陸上自衛隊：連絡偵察飛機二架、觀測直升機十架、多用途直升機二架、輸送直升機一架、對戰車直升機一架。

海上自衛隊：對潛哨戒飛機P-3C型八架、救難飛行艇三架、練習飛機五架、對潛直升機四架。

航空自衛隊：F15式噴射戰鬥機廿三架，F1支援戰鬥機十五架，T2高級練習飛機三、架^⑥初級練習機十四架、救難直升機一架。

(4) 艦艇：驅逐艦二隻、潛水艇一隻、掃海艦二隻、支援船四隻。

註④ 詳見日本防衛廳發行「日本之防衛」（一九七七年七月）第一七二頁。

註⑤ 見台北「中日關係研究會」編印：「日本研究」第一六四期第一九頁，召克著「對日本最近防衛問題的分析」。

(5) 添購彈藥：

(5)添購彈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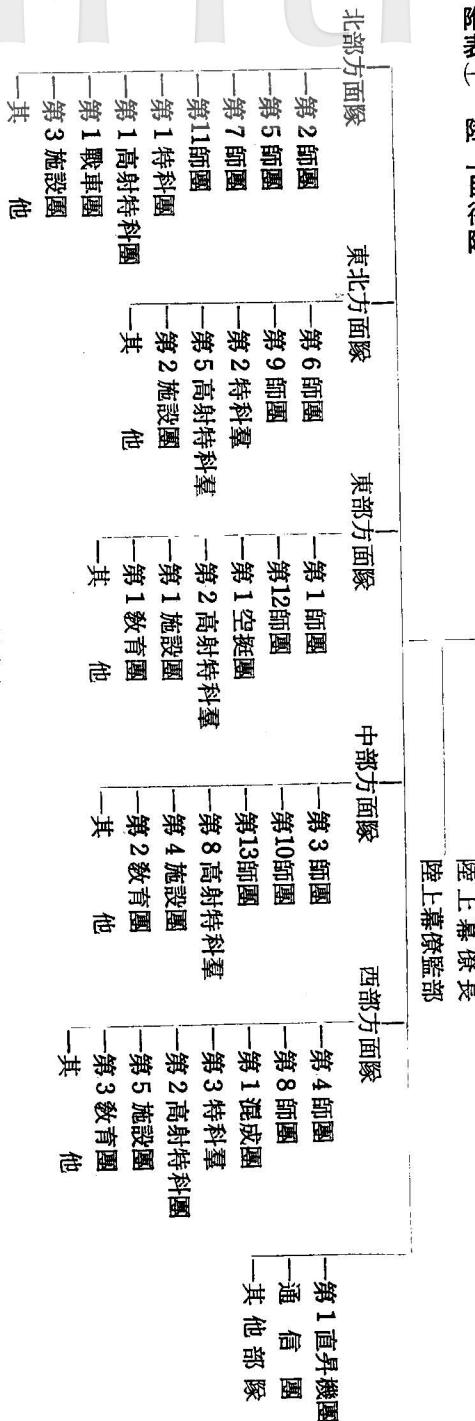
(二)推進軍事科學的發展工作。防衛廳為促進陸海空三軍的裝備及後勤設施與衛生營養等項的研究發展的工作，增加所需要之研究費用共計二八九億日元。

(三)提高教育訓練工作：爲提高教育訓練之同時，宜充實官兵的生活境境，並加強衛生的設施，以提高自衛隊的素質及其戰力。明（一九七九）年度防衛預算，根據防衛廳所提要求，總額爲二兆一、三四一億日元，較本（一九七八）年度增加一二・三%。如果以目前一美元折合一九〇日元計算，將達一二二億美元。其數額之高，已列入世界各國防衛費十名之內。

三 日本自衛隊之編組、配置與實況

戰後日本的國防組織，和其他民主國家一樣，採取政治優先原則，陸、海、空自衛隊由內閣防衛廳統轄。防衛廳長官爲國務大臣，必須由文官擔任。有關重要防衛問題的決定，也必須遵守下列四項原則：(一)有關自衛隊員額、組織、預算等重要事項，須經國會通過。(二)自衛隊遇緊急事態出動時，亦必須獲得國會承認。(三)自衛隊最高指揮監督權屬於內閣總理大臣。防衛廳長官係一文職之國務大臣。四有關防衛之重要事項，由內閣中所設置的「國防會議」策劃。自衛隊編組，根據防衛廳資料，如附表(一)(二)(三)所示：^⑥

附表(一) 陸上自衛隊



(員額：自衛官180,000人、預備自衛官39,000人)

見防衛廳發行「日本之防守」（一九七八年）第十二頁至十四頁。

空機II 沖上皿機隊

防衛廳長官

海上幕僚監部

其他部隊

自衛艦隊

吳地方隊

佐世保地方隊

舞鶴地方隊

練習艦隊

第1掃雷隊羣
第2潛水隊羣
第3水上訓練隊羣
海上訓練隊羣
其他

輸送航空團
保安管制氣象團
航空救難團
航空實驗團
其他部隊

護衛艦隊

第一護衛隊羣
第二護衛隊羣
第三護衛隊羣
第四護衛隊羣

(員額：自衛官43,278人、預備自衛官600人)

空機II 機動軍機隊

防衛廳長官

航空幕僚長
航空幕僚監部

航空總隊

北部航空方面隊

中部航空方面隊

西部航空方面隊

南西航空混成團

其他

第2航空團

第6航空團

第5航空團

第8航空團

其他

第3航空團

第7航空團

第4航空團

第6航空團

其他

北部航空警戒管制團

中部航空警戒管制團

第3高射羣

第1高射羣

其他

第4高射羣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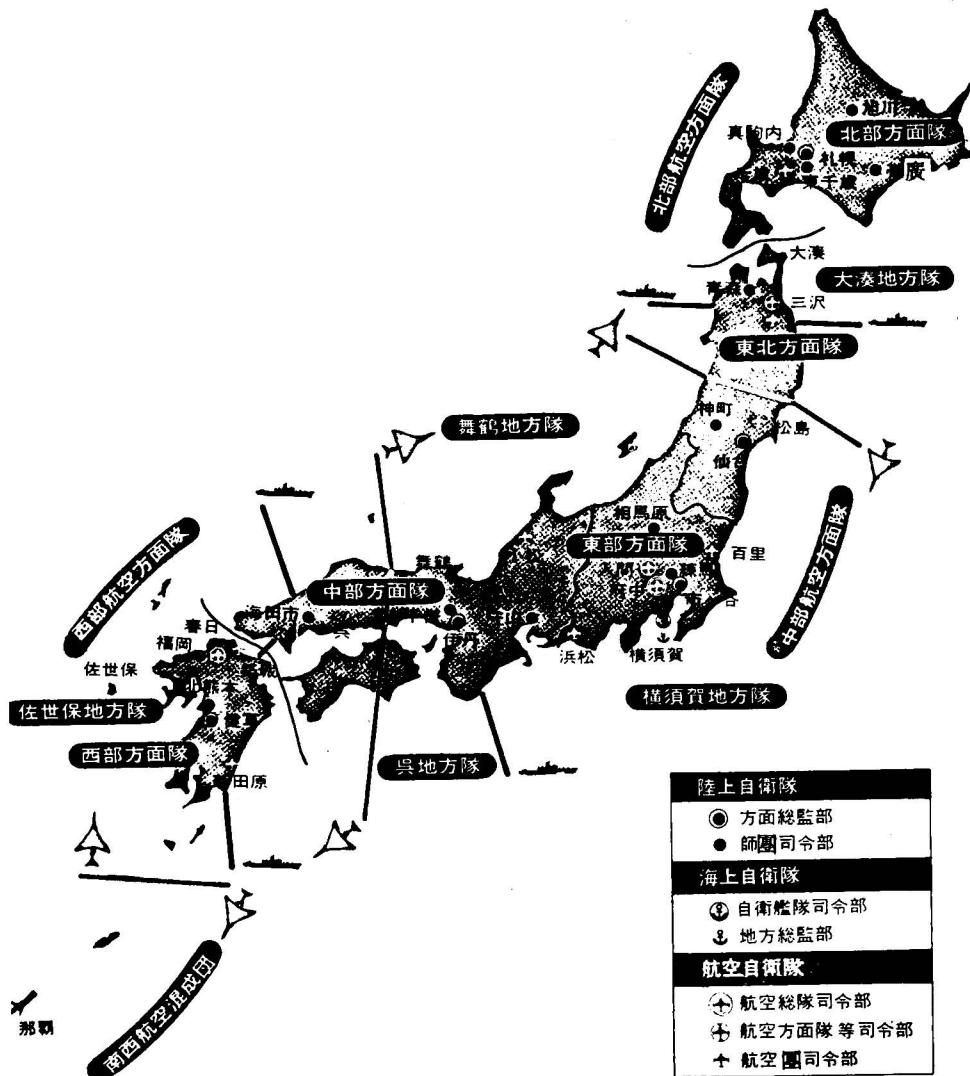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員額：自衛官42,492人)

自衛隊配置圖如下列附圖。⑦



陸上自衛隊	
◎ 方面總監部	
● 師團司令部	
海上自衛隊	
◎ 自衛艦隊司令部	
△ 地方總監部	
航空自衛隊	
◎ 航空總隊司令部	
△ 航空方面隊等司令部	
★ 航空團司令部	

註⑦
同註⑥第十五頁。

關於日本陸、海、空自衛隊現況，根據倫敦「國際戰略研究所」(“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所編印的“The Military Balance 1977—1978”的資料，概要如下：

(一) 概略・人口一億一、四〇一萬人。總兵力二三三萬八、〇〇〇人，採志願兵制。一九七六年GNP五、六七〇億美元。一九七七七八年防衛預算一兆六、九一〇億日元，折合美金六一億元(一九七六年一美元合二九九日元，一九七七年一美元合二七七美元計算)。

(二) 陸上自衛隊・兵力一七萬五、〇〇〇人。機械化師團一、步兵師團一二(各七、〇〇〇一九、〇〇〇人)、戰車旅團一、空降旅團一、混成旅團一、砲兵旅團一、高射砲旅團二、通信旅團一、後勤旅團五、由鳶式地對空飛彈一九〇基組成之飛彈部隊八(各四個大隊)、直昇機大隊一、航空中隊四。

裝備方面擁有61式中型戰車五六〇輛、74式中型戰車一五〇輛、M41輕型戰車一三〇輛、60式裝甲車四三〇輛、73式裝甲車七〇輛、M2一五五榴彈砲三六〇門、M1一五五榴砲二二〇門、M52一〇五榴彈砲三〇門、M44一五五榴彈砲一〇門、二〇三榴七〇門、一〇七榴迫擊砲五五〇門、五七榴、七五榴、一〇六榴無反坐砲、一〇六榴自動無反坐砲計一五〇〇門、67式30型地對地火箭、64式、KAM9對戰車飛彈、三五榴二連裝、三七榴、四〇榴高射機關槍、七五榴、九〇榴高射砲計四〇〇門、鳶式地對空飛彈、L19三〇架、LM1、2二〇架、LR1十架、直昇機有KV107五十架、UH1H四〇架、UH1B八十架、OH6J一〇〇架、H13三架。

預備役三萬九、〇〇〇人。

(三) 海上自衛隊・兵力四萬人。潛水艇一五艘、驅逐艦三〇艦、護衛艦一五艘、沿岸護衛艦一五艘、魚雷艇五艘、哨戒艇九艘、掃雷艇等三七艘、戰車登陸艇五艘。

海上航空團・兵力一萬四、〇〇〇人、P2J、P2V7、S2A一一〇架、由PSI十七架組成的海上哨戒飛行隊十一隊、由S61A、KV107A、HSS2七十架組成的直昇機飛行隊七隊、由YS11M四架及S2A一架組成的運輸機隊一隊、US1飛艇三架、由S61A直昇機一架及S62A直昇機八架所組成的救難隊五隊。此外尚有練習機約九十架。

(四) 航空自衛隊・兵力四萬三、〇〇〇人、戰鬥機三六四架由F86F一〇〇架組成的支援戰鬥機中隊三、由F104J一六〇架組成的迎擊戰鬥機中隊六、F4EJ九〇架組成的戰鬥機中隊四、由RF4E十四架組成的航空偵察機中隊一、由YS11十架及CI A二十二架組成的運輸中隊三、由MU2二十架、KV107直昇機二十架及S62直昇機七架組成的航空救難中隊一、練習機一二〇架、由管制、警戒羣組成的半自動警戒管制網(F4EJ四三架、F1四四架、T2十架、T3十八架、CI七架、MU二二架、MU2J一架、V107直昇機三架)

四 東北亞軍事情勢與日本之對策

日本政府最近發表的「一九七八年度防衛白皮書」（概要），曾就環繞於日本四週的共產國家軍力部署，加以檢討。蘇聯在遠東的兵力，配置在中蘇邊境的有四十三個師團；其中貝加爾湖以東有三十一個師團，計三十萬人。空軍擁有飛機二千架，其中轟炸機五百架、戰鬥機一千四百架、哨戒機一百四十架。海軍擁有艦艇七百五十五艘，計一百三十三萬噸，其中巡洋艦十艘、驅逐艦等八十艘、潛水艦一百二十五艘（內原子潛艇五十艘）。北韓擁有陸軍二十五個師團，計四十三萬人，其中十四個師團，配置在三十八度停戰線附近。空軍飛機約六百三十架，海軍艦隻四萬四千噸。中共總兵力一百四十個師，其中七十五個師，配置在中蘇邊境，與蘇軍相對峙。故遠東局勢相當緊張。

又據防衛廳長官金丸信親往北海道視察時所獲報告，蘇聯在庫頁島駐有戰鬥機一個連隊，共五十四架；擇捉島駐有兩個戰鬥機飛行隊，計三十六架；國後島有運輸機、直昇機及戰鬥機約十八架。過去蘇聯遠東空軍，經常巡邏飛行，其接近日本領空飛行次數，每年約有二百架次；海軍通過對馬海峽、津輕海峽及宗谷海峽者，年約三百次以上，對日本已構成嚴重威脅。如果蘇聯發動戰爭，以日本的有限兵力和裝備，實無法抵抗蘇聯侵略。因此，最近一年多來，不僅政府重視日本防衛問題，一般國民及部分在野政黨，也逐漸有主張加強日本防衛的傾向。

今年一月在野第二大黨公明黨舉行黨大會時，該黨委員長竹入義勝，曾公開表示對自衛隊作事實上承認，並謂爲了排除不正當侵略，日本擁有保障領土安全的能力，已爲一般國民所同意。目前除了社會黨、日本共產黨等別具用心外，其他在野黨，對自衛隊及防衛政策，均已有了相當支持的傾向。

國民防衛意識，也有了顯著的提高，今年四月八、九兩日日本「讀賣新聞」曾作了一次全國民意調查，顯示關心防衛問題的人已達五四%（不關心的三六%）。關於威脅日本的國家，蘇聯在此項民意調查中佔第一位，計五一·七%，美國第二位，一〇·八%，中共第三位，一〇·五%，北韓第四位，八·六%。對於發生侵略事態時美國是否支援問題，在該次調查中，認爲美國能信守日美安保條約者僅佔二一%，不能履行條約義務的佔三八%。

上述趨勢的轉變，無疑與一九七五年越南三邦的淪陷、美國撤退駐韓美軍、蘇聯在遠東軍力的擴張及美國在亞洲信譽的低落，有着密切關係。

雖然上項趨勢，對日本政府增強自衛力的措施，有甚大裨益，但因日本憲法限制，要達到獨立防衛，尚無可能。日本當局除了對明（一九七九）年度防衛預算作大幅度增加并增購反潛早期發現巡邏機 E 2 C、最新戰鬥機 F 15、及 P 3 C 飛機外，也將適度增加自衛隊員額與預備隊員人數及延長退休年齡。此外日本特別重視對美國合作關係。今年六月，日本防衛廳長官金丸信訪美，曾與

美國國防部長勃朗會談。雙方曾檢討亞洲軍事情勢與日美合作問題，據金長官返日後表示，勃朗除表示美國將信守包括日美安保條約在內的對亞洲自由國家條約義務外，並將使美軍繼續駐留亞洲；在太平洋地區，除逐漸撤退駐韓地面部隊外，沒有任何削減美軍的計劃。勃朗還表示，為對抗蘇聯海軍不斷擴張，美國亦將大量建造軍艦，增強配屬在西太平洋第七艦隊的實力。

勃朗上項承諾，頗具安定作用，依照日方防衛構想，日本的安全，除對有限度小規模入侵可由自衛隊抗拒外，仍有賴於美國之支援。雙方為了遭受武力攻擊時共同配合作戰，曾於前（一九七六）年七月在「日美安保協議會」^⑧下設置「防衛協力委員會」，隨時商討各項共同作戰具體方案。去（一九七七）年四月，該委員會下又分設「作戰」、「情報」、「後勤支援」等作業部門，對美軍與自衛隊在共同作戰時之任務，作詳盡周密的劃分。該項共同作戰大綱，聞已大致草擬完成，俟今年十月勃朗部長訪日舉行「日美安保協議會」時作最後決定。

日本政府除了提高防衛預算，力求防衛力增強及加強與美國協防關係外，防衛廳長官金丸信，爲了一旦有事時，日本陸海空三自衛隊如何應付所面臨的戰爭危機，最近又要求「統合幕僚會議」及陸海空各幕僚監部軍事負責人員，成立專責機構，自八月份起，從事一項「防衛研究」，俾能擬定以陸海空自衛隊聯合作戰爲重點的「聯合防衛計劃」。早在一九六三年八月，曾由當時防衛廳田中義男統合幕僚事務局長主持，集合陸海空高級人員經數月共同研究，完成過一項「國防動員計劃」名爲「三矢研究」，全書共一千四百餘頁，共分五冊，計劃原名爲「一九六三年統合防衛圖上研究實施計劃」。當時假設中共、北韓軍侵入韓國，日本已直接感受威脅，日美當局即召開緊急協議會，協商共同作戰準備，並制定各項戰時立法。^⑨

上項計劃原係一項「書面演習計劃」，係在防衛廳內部祕密進行研究，但不料到一九六五年二月十一日社會黨議員岡田春夫在衆院揭露後，曾引起在野黨大肆攻擊，並要求公佈計劃全文。當時防衛廳以「三矢研究」係幕僚研究訓練，並非正式防衛計劃，拒絕提出，結果不了了之。而此次金丸信自美歸來後，竟公然指示防衛廳從事「防衛研究」，一般認爲是日美雙方協議結果，俾藉此項研究，重新釐訂戰時法律，以適應戰時需要。據八月八日「讀賣新聞」透露，防衛廳的「防衛研究」業已自八月七日開始進行，並且以防衛廳現存的祕密資料包括日美共同作戰的「防衛對應計劃集」爲研究基礎，策定各項具體措施。其主要內容爲：

(一)鑑於日本周圍情勢，目前以遠東蘇軍爲防衛對象。

(二)在庫頁島蘇聯有二至四個師團兵力，有突擊北海道的道北、道東可能。

(三)蘇聯擁有攻擊日本能力的飛機在七百二十架以上，而且正增加其行動半徑可達日本全國之最精銳飛機。

(四)美兩國幕僚間正研究一旦日本有事時，美軍來援問題，「三個航空母艦羣及二十一個戰術飛行隊可於兩週以內來援」，爲

註⑨ 「日美安保協議會」係由日本防衛廳長官與美國國防部長及有關人員每年一次定期舉行的會議，協商有關共同防衛問題。

雙方共同認識。

上述機密資料雖未獲得證實，但今後日本「防衛研究」之假想敵已由中共及北韓轉變為蘇聯，以及美軍援日將以海空軍為主，所需時間將為兩星期等兩點，大致可以相信。

三 日本防衛前途

由於國際局勢的演變，尤其是蘇聯在遠東軍力的繼續擴張，美軍地面部隊逐漸撤離韓國，使日本在安全上，已直接受到威脅。雖然國民對防衛問題已逐漸關心，部份在野政黨對防衛政策亦有了適度的改變；但因為日本憲法明文規定不得設置陸海空軍及其他武力，又規定放棄交戰權，致使日本政府不敢明目張膽，提出重整軍備的主張。在現階段，除了依照上述「防衛計劃大綱」，逐年提高自衛隊素質，更新裝備，使陸海空自衛隊現代化，藉以抵抗小規模、局部性侵略戰爭外，遭受大規模、全面性攻擊時，仍須依賴美軍支援與核子傘保護。

同時依照日本防衛政策政治優先原則及「自衛隊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只有首相在政府批准下方有權下令採取軍事行動。例如北海道或其他地區遭到軍事突擊，當地指揮官無權立即採取軍事行動，作有效抵抗，必須先向首相報告，待接奉命令後始能採取軍事行動。在此情況下，除了挨打之外，別無他途可循，這也是目前日本防衛上一項重大弱點。

最近日本自衛隊統合幕僚長栗栖弘臣（相當於三軍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在接受一家雜誌社訪問中，談及日本國家安全及國防體制問題時，曾坦率批評現行法律規定自衛隊三軍部隊必須接奉首相命令後，始能採取行動，為國防體制上的大漏洞。他主張「一旦日本遭受突擊，當地駐軍指揮官可採取超法規行動」。栗栖此項談話，立刻引起了軒然大波。尤其是在野黨及輿論界多數人均指栗栖「目無法紀」或「違反文人領軍的憲法精神」。但自民黨內部，包括福田首相在內，認為應慎重考慮由國會制定法律，授權軍方指揮官在緊急情況時採取緊急應變行動，以彌補上項不合理規定，福田內閣，原欲在本屆臨時國會提出「戰爭立法」修正上項規定，但各方反對甚烈，不但栗栖因此被逼辭職，「戰爭立法」也將暫時擱置。

從此一事可以看出日本防衛問題相當複雜與微妙，不易獲得合理的解決，為今之計，日本除了應繼續加強與美國以及包括中國、韓兩國在內的亞洲自由國家關係以策共同安全外，千萬不可存有「聯匪制俄」或「美中（共）日聯防」的幻想，否則必將自誤誤人。